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8-42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要约收购员工持股计划 优先份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发起成立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按约定认购了“2016年北方信托浦发元宝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3,810万元的劣后份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认购了集合资金信托7,620万元的优先份额，集合资金信托通过“陆家嘴信托·浦银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资金信托”）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截止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单一资金信托共持有7,289,885股公司股票，成交均价14.76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及大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已于2018年6月20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发出了要约：拟全额收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优先份额。

此次要约收购尚需集合资金信托各方履行程序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